

#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6 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室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6 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方案》的部署，结合我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和市委二十一条规定，以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整治“庸懒散奢贪”“不干事、不担事”和“吃拿卡要拖”为主题，以民主评议和民意测评为手段，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衡量标准，以建设党风政风行风长效机制为目标，按照统一领导、公开透明、反映民意、形成“倒逼”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评价对象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倒逼被我室转作风带民风促社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发展环境，为海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作风保障。

---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领导小组。室党组书记、主任佟吉强任组长，副主任纪少飞任副组长，室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研究室办公室负责人邝小英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工作。

## 三、评价对象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四、评价内容

紧扣持续纠正“四风”和整治“庸懒散奢贪”“不干事、不担事”和“吃拿卡要拖”主题，重点对评价对象的作风建设、信息公开、履职尽责、清正廉洁、履行承诺、“双创”工作、联系群众、公正执法、为民办事、服务质量和改善民生 11 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前 6 项内容为通用指标，后 1 项内容为专项指标。

### 1.通用指标:

(1)在作风建设方面,主要评价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和市委二十一条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情况;持续整治“庸懒散奢贪”,着力治理“吃拿卡要拖”和“不干事、不担事”情况。

(2)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评价权力行使和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包括采用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应予公开、上级机关要求公开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各类事项信

息情况；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等信息情况；及时受理和回复群众申请公开事项情况。

(3)在履职尽责方面，主要评价行政和服务的效能情况，包括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完成重点任务、做好本职工作情况；加强效能建设，主动、及时、高效为群众服务情况；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情况。

(4)在清正廉洁方面，主要评价被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情况，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情况；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编制和执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防控廉政风险情况；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违规公款吃喝等享乐奢靡问题情况。

(5)在履行承诺方面，主要评价被评单位对群众关心和反映问题的回应情况，包括对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利益问题征集群众意见、畅通群众投诉反映渠道情况；对群众关心和反映的问题研究解决、及时反馈、作出承诺情况；兑现承诺并公开承诺办理结果、办理并回复群众投诉事项办理结果以及上一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6)在“双创”工作方面，主要评价被评单位开展“双创”工作情况，包括机关规范化建设情况；牵头和责任工作开展情况；包点工作开展情况。

## 2.专项指标:

联系群众方面，主要评价贯彻落实密切联系群众规定情

况，包括到基层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关心群众疾苦情况；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走访辖区群众，及时处理群众诉求情况；下基层轻车简从、简化接待情况。

## 五、评价方法

服从市效能办采取的评价对象分类、评分两段结合的方式，将评价对象按职能相近原则分类，被评单位综合得分按类别排名，各类别之间不作横向比较。评价综合得分由群众满意度测评得分(含明查暗访)和公开评价得分两部分构成，分别占综合得分的 70%和 30%。

(一)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由明查暗访和群众测评两部分组成，两者的权重比为 3:7。其中，明查暗访由市效能办组织实施。群众测评则由市统计局负责。群众测评将采取问卷调查和电话访问相结合的方法，问卷测评对象主要针对社会公众进行，电话访问主要针对被测评单位的管理对象(即被测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被测评单位有上下级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即除管理对象以外，被测评单位职责范围内所服务的人员)进行，由统计部门应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随机从评价对象提供的电话号码或社会公众电话样本库中抽取，依据评价指标对评价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收集群众意见。对党群工作与综合协调部门以及设服务窗口的基层站所的测评，根据抽样误差与置信度原理，每个被测评单位抽取样本 400 个，其中管理对象 60 个(被测评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样本 10 个，其他管理对象样本 50 个)，服务对象 250 个，社会公众 90 个。

被测评单位需提供管理对象手机号码 200 个,服务对象手机号码 1000 个以及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对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各区委区政府与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经济管理部门和社会管理部门的测评,每个被测评单位抽取样本 400 个,其中管理对象 60 个(被测评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样本 10 个,其他管理对象样本 50 个),服务对象 200 个,社会公众 140 个。被测评单位需提供管理对象手机号码 200 个,服务对象手机号码 1000 个。政府工作部门需同时提供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根据创城工作需要,窗口行业的测评全部采取社会公众问卷测评方式开展。每个行业抽取样本 400 个。主要采取入户(包括企业)和服务窗口随机拦访的方式开展测评。如被测评单位提供的电话样本不足,市统计局将随机抽取社会公众替代。以上测评所抽取的社会公众均由市统计局根据抽样调查原理,按照分层、随机相结合的原理在全市范围内抽取。

(二)公开评价。由市效能办组织召开评价大会,评价代表依据评价指标,在评价大会上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评价材料,包括 2015 年公开承诺兑现情况以及社会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明查暗访了解到的情况,当场填写《公开评价测评表》,并提出改进作风的意见建议。测评表密封后交市效能办,由其会同市统计局汇总评价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集中统分。公开评价大会将邀请 153 名评价代表参加评价。评价代表由五类人员组成:1.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含民主党派代表)各 5 人;2.作风监督专员(特

邀监察员)30人；3.媒体代表、基层群众代表各5人；4.行业协会代表15人(企业家协会、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旅游协会、省律师协会海口工作站、消费者协会各3人)；5.被评单位代表83人(每个被评单位推荐1人)。

上述评价代表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局、市效能办、市各有关行业协会和各被测评单位推荐。

## 六、评价步骤

按照市2016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方案部署，我室配合市效能办明查暗访、公开评价、群众满意度测评、统计分析、通报结果等步骤开展评价活动。

(一)部署安排(2016年5月)。印发我室评价工作方案，部署2016年社会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针对自身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2015年社会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二)配合市效能办明查暗访(2016年6月—7月)。配合市效能办、市作风监督专员(特邀监察员)、评议代表，对我室规定的评价内容、上班纪律、机关规范化建设、环境卫生、2015年公开承诺践诺情况和评价代表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三)配合市效能办的公开评价(2016年8月)

(四)配合群众满意度测评(2016年8月—9月)

(五)听通报结果(2016年12月)

## 七、结果运用

(一)将评价结果纳入我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将评价结果纳入我室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我室人一体同志要从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社会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我室作风建设的重大举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室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处室和工作联系人，有效发挥民主监督对改进作风的“倒逼”作用。

(二)规范操作，有序配合。我室办公室单位要认真准备、落实好活动各阶段工作。

(三)公布评价方案，全程透明。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坚持开门评价，做到评价方案公开、评价步骤公开、承诺措施公开、评价结果公开，通过公开进一步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增强社会公众参与评价的积极性，强化我室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以公开促公正、保廉洁。

(四)严明纪律，确保公正。严禁我室工作人员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参评人员公正评价，如有违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6年5月28日

